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駱文雄

速記：陳坤玉（上午）

黃超詣（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王友祿、

高金殿、周陳阿春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振永、林穆燦、高金殿、周陳阿春

黃馨葆、王友祿、周洪根（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譚鳴皋、張朝枝、鄒娟娥、莊阿螺、林鈺祥、

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恂、

葉潛昭、羅文富、蔣淦生、李黃恆貞

譚議員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羅文富、林鈺祥、張朝枝、譚鳴皋、

吳敦義、陳健治（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主席：本組尚餘三一七分，留俟明日繼續質詢。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潘天祿 楊黃秀玉 譚鳴皋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鄭瑞齋

林利鈞 李黃恆貞 林中 張元成

黃馨葆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張宗明 周洪根 張朝枝 葉潛昭

高金殿 周陳阿春 羅文富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陳健治 蔣淦生  
 高惠子 楊炯明 王武雄 林文郎  
 吳玉盛 林榮剛 鄭興成 陳俊雄  
 盧林素嬰 吳敦義 王博文 陳瑞卿  
 鄭娟娥 張建邦 陳良光 黃聯富  
 荆鳳崗 紀榮治等四十六名

事假議員：周 恂

病假議員：林義盛

公假議員：張同生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張豐緒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教育局局長：高銘輝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鄺俊厚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新聞處代處長：劉翼雲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國宅處處長：袁 和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秘書長：段其燧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新工處處長：蕭藏文  
 養工處處長：樊緒武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稅捐稽徵處處長：鄭可鑿  
 兵役處處長：周勗光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研考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秘書：劉 元  
 臺北市銀行代總經理：楊志希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劉方燁  
 道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秘書：鄭景秋  
 本會秘書處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駱文雄  
 速 記：林昭土

###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譚鳴皋、羅文富、林鈺祥、蔣淦生、張朝枝、吳敦義、鄭娟娥、陳健治、高惠子、張元成、莊阿螺、李黃恆貞（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答覆（詳錄音）  
人事處余專門委員傑答覆（詳錄音）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詳錄音）  
主席：本組尚餘四十二分，留俟下週一繼續質詢。  
散會。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林振永（代表宣讀）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王友祿、高金殿、周陳阿春計七人，時間一八九分鐘。

質詢摘要：

張市長：閣下主掌臺北市政已二載多了，對於市政建樹甚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五期

臺北市比以前更進步更美麗多了，由於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爲求得市政建設能發揮最大功能，值茲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本組願爲提供意見，俾使閣下爲施政之參考。

#### 一、建立健全預算制度：

(一)資本支出保留款太多，影響市政建設，希改善：六十三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原編列各爲五二億四、八三三萬八、二〇三元，追加預算歲入出各爲八億六、五一五萬二、九五〇元合計六一億一、三四九萬一、一五三元。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四九億五、九八九萬四、〇〇五元（內計經常門經費三一億七、一八三萬一、四九八元，資本門經費一七億八、八〇六萬二、五〇七元）佔歲出總預算八一·一三%，餘額一一億五、三五九萬七、一四八元，其中二億二千餘萬元爲年度節餘款，九億三千餘萬元需依法辦理保留款手續，留待六十四年繼續支付，由上述之數字看預算之執行可說尚不錯，但事實上不然，經常門經費有百分之百執行，而資本門經費呢？其執行尙未能達百分之六五，有九億三千多萬元的保留款無法消化，這對於市政建設影響甚鉅，本組認爲預算的編列尤其是資本支出，必須作「通盤」的計畫，亦就是說有「整體觀念」。任何一件施政計畫從計畫到執行，必經「狀況判斷」「問題分析」「多方協調」「充分準備」等過程認爲可行，這份計畫才能拿出來執行，因此本組認爲資本投資應分二年支出，第一年編列計畫預算（即先